

附件 2

中医药循证能力建设目标考核指标

一、基本中医药循证能力建设

考核指标	考核要点	状态 (完成或未完成)
循证信息资源规范性	建成中医药循证研究项目管理分析系统，符合数据管理、项目管理、伦理管理规范，满足质量控制、数据连接相关需求，经中心验收合格；	
	中心建成接受各建设单位数据呈递的数据总库	
循证信息资源可及性	建成支撑常规化临床信息采集的人员队伍、管理机制、操作规程；	
	形成并实现建设单位与中心之间的信息互联互通机制。	
循证信息资源真实性	建成包含中心稽查、技术指导单位监查、建设单位自查的人员队伍、管理机制、操作规程。	

二、建设单位专科专病循证能力提升

考核指标	考核要点	状态 (完成或未完成)
能力建设	所在科室相关人员参加循证培训率不少于 85%，且病种负责人必须参加；	
	建立循证专家工作组，并设立临床数据质量监查员；	
	上传建设周期内所有临床病例数据；	
	培养不少于 2 名人员负责循证数据管理，并通过中心考核；	
	派送至少 3 人次前往外单位进行循证培训，每人培训时间不少于 3 个月。	
病种	发表系统评价（T1 级期刊以上）1 篇	
	在（中国中医药循证医学中心）平台注册的中医优势病种临床研究方案，并在期刊发表；	
	发表学术论文（T2 级期刊以上）不少于 3 篇；	
	按照临床研究方案，完成技术指导单位所分配的临床研究病例数。	